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成立；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 注册地址：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16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16 人；
- (6)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15,466.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 (7)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1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审计客户 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

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4 年末，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工作开展安排、年报审计要点、专业人员配备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审计委员会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